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70006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国一重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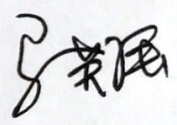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9 号），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06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19 号）。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65.95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120,211.94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50,000.89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90,034.24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3,677.05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156,289.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19.76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498.17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1,221.59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8,125.34
五	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置换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 12	0.00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个月内需归还	
六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7,868.40
七	利息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6,065.50
八	募集资金余额	39,365.95
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23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010年2月4日募集到位资金1,122,820万元，全部存入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募投专户账号为2528 5815 788 809 1001；2014年11月份，中行通知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公司募投专户原旧账号2528 5815 788 809 1001停止使用，原账户结算业务均使用新账号为1667 0550 4659；2015年12月31日募投专户余额3,597.36万元。

2010年3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8,763.02万元，作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专户账号为2204 4308 095 001（新账号2830 5631 2668），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1.24万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2年8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为1702 1593 9548，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42,493万元转入该专户专项管理，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43,635.75万元。

2010年11月、2011年9月和2012年4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000.00万元、10,034.07万元和15,000.00万元，作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用于“滨海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专户账号为2791 6027 0128；2014年1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滨海制造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202,840.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1月30日，滨海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清，专户余额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8.89亿元。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21.11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扣除上述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7.78亿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5月27日公司将置换资金15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4年5月2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2014年10月2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0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20亿股，每股发行价5.7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788.06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211.94万元，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1,349.9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对应“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和“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39,365.9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企业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相关的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120,21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75.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84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28,790.00		91,532.41	1,498.17	91,532.41	-	100.00%	2011.12	陆续产生收益		无
建设铸钢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7,007.00		204,898.64	1,221.59	204,898.64	-	100.00%	2011.12	陆续产生收益		无
中国—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353,065.00		156,289.60	-	156,289.60	-	100.00%	2012.12	无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31,349.94		628,125.34		628,125.34	-	100.00%				
合计		1,120,211.94		1,080,845.99	2,719.76	1,080,845.99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成套薄板轧制生产线、冶金连铸设备等为代表的中小型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是当时该项目产品方案中技术成熟、市场前景看好的主要产品。但是,随着国内钢铁行业产能供过于求,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钢厂的高盈利能力严重下滑,冶金行业出现长期亏损或微利的局面。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限制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从而导致了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需求大幅度下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鉴于短时期内冶金市场走向不明朗,为了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使用募投资金建设滨海基地项目,将滨海基地项目剩余募投资金196,775.40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6,065.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见“三、2”

见“三、3”

见“三、4”

见“三、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7,234.35万元(含利息手续费净额)。

无